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梁家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家箴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家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犯罪時間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（均不得易科罰金）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（其中編號1之備註欄所載執行案號應更正、編號2之偵查案號應增補如本院附表），均確定在案；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

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(即民國114年4月2日）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檢察官基此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暨各刑中之最長期，且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之犯罪情節均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、侵害法益相似等情狀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復參以受刑人於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詢表勾選無意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君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梁家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（以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簡稱「桃園地檢」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稱「桃園地院」）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11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3年2月16日	112年11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492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783、54784號

（續上頁）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654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4370號
	判決日期	114年2月21日	114年8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654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635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4月2日	114年12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/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
備註		桃園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2679號	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681號